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7-040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实际需要，同意本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